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水清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請求更正相對人名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之正確名稱應為「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誤載為「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第46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業據於民國107年7月10日裁定更正等情，除有本院依職權查印之相對人公開資訊，並有相對人陳報之高雄市政府核准成立函，及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民事裁定影本可資認定。是本院裁定記載之相對人名稱並無錯誤，聲請人猶以更正前之判決誤載，請求更正為「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第46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